

香港特別行政區
財政司長

財政司閣下：
稅制改革
本人反對實施消費稅，因為香港實為
一個自由港，應該在消費上提供一個無阻礙的
環境，這樣才能盡量發揮香港的長處。

老子有云：“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”之多。
是以饑。若政府想實施消費稅的目的是一個公
平和平均的財政收入的話，為什麼不可以藏富於
民，讓市民去決定怎樣利用他們的財富，而
不是由政府透過徵稅去決定怎樣利用他
們的財富呢？

一市民 許海成

3.8.2006.